



重新獻心

經文：箴23:26; 羅12:1-2; 啟2:1-7

引言：

一個人最重要的是他的心。心就是生命靈魂，心是一切思想的出發點，我們的心是神造的，是基督用寶血救贖的，所潔淨的，所以當將心歸祂。

一．將心歸祂的意義

1. 由祂管理。
2. 由祂充滿。
3. 由祂使用—思想祂的話語，明白祂的旨意。決定遵行祂的旨意。
4. 以祂為樂。
5. 用心流露基督生命的本質。

二．獻心為活祭(羅12:1-2)

1. 整個生命為主使用。就是生命的祭。
2. 整個生命討主喜悅。
3. 整個生命一生單事奉主。
4. 整個生命活出基督的樣式。

三．愛心的恢復(啟2:4-5)

1. 心本來在主的手中(啟1:20; 2:1)。
2. 心的自由意志錯誤判斷，而對主的不滿，就從主的手中失去。
3. 當知道在何處失去愛心(2:2-3)，常省察。在忙碌，在為主忠心時，可能忠心但不愛主，單為愛主而工作，而生活。
4. 立刻回想，立刻回轉，求聖靈再將基督的愛心，神的愛澆灌心中(羅5:5)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再獻心給主，並且時刻將心交給愛我們的主耶穌。立志：

1. 奉獻給主用。
2. 主動去傳福音。
3. 去愛人，關懷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